

#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（僱）職務代理人 核支報酬薪點原則修正總說明

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（僱）職務代理人核支報酬薪點原則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於一百年四月十二日由臺南市政府訂定，並於一百零四年十月二日、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五日修正部分規定。為使各級學校護理師（或護士）易於羅致人才，且簡化作業流程，爰擬具本原則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，約僱二等 190 薪點月支報酬低於基本工資，得自基本工資調整生效日起，以相同數額支給，爰酌修文字，更臻明確。（修正規定第一點）
- 二、 增訂學校護理人員編制置雙職稱者，依代理人所具資格條件，得以約聘或約僱人員進用。（修正規定第七點）